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呂幸華

被　　告　康橋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世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x 2/3 ＝667 元），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－667 元＝333 元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